

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购买CT机一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辉采2023 DZB0193

已审批, 1月25日.
赵二虎.

招 标 人: 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七) 签订合同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九) 保密和披露
- (十) 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购买 CT 机一台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购买 CT 机一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5月16日 8 时30 分（北京 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财 2023DZB009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购买 CT 机一台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 万元

最高限价：260.00 万元

- 5、采购内容：CT 机 1 台(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交货（完工）期：30 日历天
- 7、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 3.3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8:30 时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7:3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投标文件的操作。

4、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制作软件”，制作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5、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它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

地址：辉县市胡桥街道胡桥村

联系人：王素萍

联系方式：15560139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苏门大道卫生计生监督所对面

联系人：王静利

联系方式：18236195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利

联系方式：18236195045

2023年4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4	采购预算、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质保期：1 年（可延长，如行业或国家有规定的，执行相关标准）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现场勘察	无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8	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0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以下简称《通知》),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
2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5%, 剩余款项三年内付清。
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 以后者为准。
25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

		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十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

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材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

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

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

答疑和澄清。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

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县级及以上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

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或服务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或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全部货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多排螺旋 CT 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内容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1.2	机架倾角: $\geq \pm 30^\circ$
1.3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4	机架倾斜螺旋扫描功能
1.5	焦点到等中心距离: $\geq 570\text{mm}$
*1.6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40\text{mm}$
2.	X 线系统
*2.1	球管阳极热容量 : > 3.5 兆 MHU (不含等效和有效概念)
2.2	阳极最大散热率 : $\geq 500\text{KHU}/\text{min}$
*2.3	球管小焦点 : $\leq 0.4\text{mm} \times 0.7\text{mm}$
2.4	球管大焦点 : $\leq 0.6\text{mm} \times 1.3\text{mm}$
2.5	球管最小电流 : $\leq 10\text{mA}$
2.6	球管最大电流: $\geq 230\text{mA}$
2.7	球管最高电压 : $\geq 140\text{kV}$
3.	数据采集系统
3.1	探测器类型 : 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3.2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 : ≥ 24 排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 600 个
4	扫描床
4.1	最大可移动范围 : $\geq 1500\text{mm}$
4.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 $\geq 100\text{mm}/\text{s}$
*4.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leq 1\text{mm}/\text{s}$
*4.4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 $\leq 430\text{mm}$
4.5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 $\geq 950\text{mm}$
4.6	检查床承重 : $\geq 205\text{kg}$
5	控制台计算机
5.1	高性能计算机 : ≥ 6 核
5.2	内存 : $\geq 16\text{GB}$
5.3	图像存储空间 : $\geq 1\text{TB}$
5.4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5	具备扫描间控制扫描床升降、移动, 方便操作医生
6	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

*6.1	螺旋扫描速度 (360 度) : ≤ 0.8 秒
6.2	最小扫描层厚 : $\leq 0.625\text{mm}$
6.3	扫描视野 FOV : $\geq 45\text{cm}$
6.4	重建视野 FOV : 5-45cm
*6.5	图像重建矩阵 : $512 \times 512, 768 \times 768, 1024 \times 1024$
6.6	图像显示矩阵 : 1024×1024
*6.7	CT 值范围 : -32768~32767
6.8	单次连续扫描时间 : ≥ 100 秒
6.9	最大连续扫描范围 : $\geq 1500\text{mm}$
6.10	定位片长度 : 50-1400mm
6.11	最小螺距 : ≤ 0.3
6.12	最大螺距 : ≥ 1.5
6.13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 $\geq 15\text{lp/cm}@0\%\text{MTF}$
6.14	密度分辨率 : $\leq 4\text{mm}@0.3\%$
7	临床应用软件
7.1	基础软件功能 :
7.1.1	3D
7.1.2	多平面重建 MPR
7.1.3	曲面重建 CPR
7.1.4	最大密度投影 MIP
7.1.5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7.1.6	平均密度投影 AIP
7.1.7	表面遮盖显示 SSD
7.1.8	三维容积显示 VR
7.1.9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7.1.10	模拟手术刀技术
7.1.11	CTA 血管造影技术
7.1.12	CTU 尿路造影技术
7.1.13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7.1.14	虚拟内窥镜功能
7.1.15	血管分析功能
7.1.16	肺密度分析软件
*7.1.17	头灌注软件
7.2	高级软件功能
7.2.1	齿科软件包
7.2.2	对比剂追踪软件
*7.2.3	1024 大矩阵重建技术
7.2.4	第四代双域迭代算法技术

*7.2.5	肺肿瘤评估软件
7.2.6	肺结节分析软件
*8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提供工作站单独注册证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1	CPU 主频：4 核，3.4GHz
8.2	内存：≥8G
8.3	图像储存空间：≥1T
8.4	显示器尺寸：≥24 英寸
8.5	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080
8.6	具有临床图像处理功能
9	影像云技术
*9.1	设备制造商提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影像云技术能力 并提供影像云注册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提供机房防护装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扫描件
4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9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需按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扫描件不清晰或其他格式或未进行电子签章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通过安全可靠应用测评的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32分)	1、业绩 (2分)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两份，提供一份得1分，两份的得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最多0.5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最多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3、企业资信 (7分)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总共 4 分。 2、为了保证产品先进性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生产高端 CT、DSA、磁共振、彩超的能力，提供相关注册证得 3 分，缺任何一证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证件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售后服务承诺 (12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安排、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情况的优劣进行打分。（0-4 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评委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0-4分）
	5、安装、调试方案（5分）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 描述完善、详细，得 4-5 分； 不够详细，得 2-3 分。 不完善、不详细，得 0-1 分。 2、缺项得 0 分。
	6、实施方案（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验收方案等，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完善可行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分）	1、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38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加“*”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未加“*”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三、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附：财务报告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
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

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投标承诺函

5.1 投标承诺函

致：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辉县市胡桥乡卫生院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成交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产品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通过安全可靠应用测评的证明材料

（无相应产品可不提供其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